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1056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王振碩

被告 林宗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參萬參仟參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參拾參萬參仟參佰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被告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0年8月1日下午4時42分，在高雄市○○區○○路00○○號之大型客貨車輛停車場，基於殺人之故意，駕駛系爭車輛衝撞訴外人王鈞豐，致王鈞豐死亡。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訴外人王昱驊、王淞琥即王鈞豐之繼承人死亡給付費用新臺幣（下同）1,333,333元，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之規定提起本訴，代位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

01 應給付原告1,333,3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2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不法侵害
09 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
10 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
11 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
12 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13 段、第192條、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有下列
14 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
15 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
16 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四、從事犯罪行為或逃
17 避合法拘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4款亦定有
18 明文。

19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因前揭故意衝撞行為導
20 致上開事故，王鈞豐因此死亡，原告並因此賠付死亡給付費
21 用1,333,333元等情，已據提出診斷證明書、臺灣橋頭地方
22 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繼承系統表、本院113年度保險字
23 第3號判決、汽車險賠款匯款申請書、存摺封面影本、臺灣
24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394號刑事判決、本院11
25 1年度重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汽車險賠案初步紀錄暨理算書
26 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79、125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
27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
28 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實。
29 本件被告基於殺人之故意，駕駛系爭車輛衝撞訴外人王鈞
30 豐，致王鈞豐死亡，揆諸上開規定，被告就王鈞豐死亡之結
31 果自應對於王鈞豐之繼承人王昱驊、王淞琥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又原告既已賠付王昱驊、王淞琥前開死亡給付費用，且
02 王昱驊、王淞琥對於被告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而被告為
03 系爭車輛之使用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9條第2項規
04 定，為被保險人，依前開規定，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該損害賠
05 償請求權。是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
11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
12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百
13 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於114年6月17日
14 起訴，被告於114年9月5日收受民事起訴狀繕本，此有被告
15 具名簽收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99頁），應生催告效力而自
16 翌日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前開得請求金額，併請求被告自
17 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
18 屬有據，應予准許。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333,333元，及自114年9
20 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
21 理由，應予准許。

22 六、本件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3 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2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郭力瑋